**附件1-2**

《宿迁市医学科技奖推荐书》填写说明及附件材料要求

推荐书是宿迁市医学科技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推荐宿迁市医学科技奖医学科学技术类、医学科普类、卫生与健康管理类和青年科技奖的项目，应根据本填写要求，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如栏目内无内容，应填写“无”字，不得空缺或缺页。推荐单位（专家）要对有关内容认真严格审查，并承诺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宿迁市医学会根据《宿迁市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试行）》和《宿迁市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推荐书不予评审。

《宿迁市医学科技奖推荐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提交方式为纸质版。

纸质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用A4纸双面打印。纸质版推荐书主件及附件材料大小规格应一致，装订成一册。纸质版推荐书要求一式1份，应为原件，原件指公章为原印模，签名为原笔迹。为便于评审及归档，装订《推荐书》等材料时，竖向左侧装订，采用胶装，封面内容为推荐书首页，不用塑料环等。

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推荐奖种**：选择填写：医学科学技术类、医学科普类、卫生与健康管理类或青年科技奖。

**编号**：推荐书报送后，由宿迁市医学会编号。

**项目名称（中文），**字数（含符号）不得超过30个汉字。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科普项目应直接用科普作品的名称。

**项目名称（英文），**指项目名称（中文）的英译文，应翻译准确，字符不得超过200个。

**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推荐单位指各市属医疗卫生机构，各市、区医学会，各功能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社会事业局），需经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向宿迁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评审办公室推荐。经专家推荐的项目，由负责推荐的专家签名，并填写《推荐意见》。签名可手写，可用签名章，也可用印章。

**主要完成人，**按实际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医学科学技术类不得超过9人，医学科普奖、卫生与健康管理奖和青年科技奖均不得超过5人。

**主要完成单位，**按实际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不得超过5个。

**学科分类，**按《宿迁市医学科技奖学科专业代码表》填写相应学科名称及代码。

**任务来源，**指项目是属于哪一级计划下达的任务，以下除G、H、I外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填写相应类别，可多选。

Ａ.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

Ｂ.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Ｃ.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Ｄ.基金资助：指以国家基金、省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Ｅ.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Ｆ.其他单位委托：指各种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

Ｇ.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Ｈ.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

I.其他：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主体内容完成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项目完成时间应满足整体完成并应用一年以上的时间要求。

二、推荐意见

**（1）单位推荐意见：**适用于单位推荐的项目。

**单位名称等：**按要求填写。

**推荐意见：**限300～600字。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全文，对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进行概述。

**声明：**由推荐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可手写，可用签名章，也可用印章，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2）专家推荐意见：**适用于专家推荐的项目。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军人如有身份证的也应填写身份证号。

**院士类别:**选择填写：中国科学院生命科学和医学学部院士，中国工程院医药卫生学部院士，中国工程院工程管理学部院士。

**所在医学会分会：**推荐专家需注明在哪个中华/江苏省/宿迁市医学会分会任职。

**分会任职：**院士、中华医学会现任和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每人可直接推荐一项本学科领域或所熟悉专业的项目；江苏省医学会现任和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2人以上（含2人）可直接推荐一项本学科领域或所熟悉专业的项目；宿迁市医学会现任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3人以上（含3人）可直接推荐一项本学科领域或所熟悉专业的项目。每位专家每年只能推荐一项。

**推荐意见：**限300～600字。推荐专家应认真审阅推荐书全文，对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进行概述。每位专家各自独立填写一份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

**声明：**由推荐专家本人手写亲笔签名。

三、项目简介

限1页,限800～1200字。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宣传和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客观、准确、简明扼要地介绍三部分内容：1.项目研究的目的意义、要解决的问题等；2.主要技术创新点，包括突破的关键技术，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技术指标的先进和成熟程度等；3.成果推广应用情况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

医学科普项目应客观、准确、简明扼要地介绍科普作品的三部分内容：1.科普作品的目的意义，目标受众等；2.主要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医学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等；3.发行情况，推广应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等。

四、主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

限5页。

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以支持本项目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证明材料为依据（如专利、论文等），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原创性发现、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对比省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等。

科学发现点、技术发明点和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发现点、发明点或创新点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在阐述时应说明支持其成立的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医学科普作品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

五、客观评价

限2页。

围绕项目主要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科学价值、省内外公认度以及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围绕项目技术发明点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围绕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省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做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省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省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限3页。

**6.1推广应用情况：**

限1页。

应就本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不超过15个应用证明。至少应有1份应用证明为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即应用起始时间一年前。

医学科普作品应概述作品的发行数量、范围、普及情况及被其他大众传媒采纳情况，科普作品出版发行时间需符合通知要求。

可在此阐述本项目“7.4代表性论文目录”中的15篇代表性论文及代表性论文被他人正面引用情况。要求代表性论文公开发表一年以上。

在此处和推荐书全文，仅阐述15篇代表性论文的发表情况和他引情况，不能出现其他论文发表情况和他引情况。

**6.2近三年经济效益：**

仅填写项目完成单位及其他应用单位产生的经济效益。按表格栏目填写。其他应用单位应在“7.3主要应用证明目录”所列单位范围之内。

**新增销售额：**新增销售额指完成单位技术转让收入及应用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所生产的产品或服务销售额。**应按上述要求填报当年度的销售额，而不是当年度减上一年度的差额。**填报时，应以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填报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的金额）。填报数据中如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相关数据的，需要抵消重复计算的部分；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的贡献率，并在填报说明中要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来源和支撑证据，相关支撑材料在提交应用证明时一并提供。

**新增利润：**如果应用单位能够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指新增销售额扣除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余额（对应财务报表中的营业利润）；如果应用单位不能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可按新增销售额乘以企业综合销售利润率进行测算；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贡献率的影响。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不超过300字。

需说明新增销售额和新增利润的数据来源，如会计报表、合同台账、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不超过300字。

如果项目完成单位认为新增销售额、新增利润两个指标不能有效反映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贡献，可自行增加其他效益指标，但需说明其他经济指标的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包括减少损失、降低成本、降低能耗等。

如无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表。

**6.3社会效益：**

限1页。

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提高决策科学化、技术服务及科学管理水平，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七、主要证明目录

所列主要证明应为本项目独有，须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华医学科技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和江苏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年度宿迁市医学科技奖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推荐宿迁市医学科技奖青年科技奖项目所列主要证明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主要证明材料的知识产权应归前三位完成人及其完成单位所有。青年科技奖获奖项目主要证明材料日后不能再次用于申报青年科技奖，3年内不能再次用于申报宿迁市医学科技奖其他奖种。

**7.1知识产权证明目录（限10个）**

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和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

青年科技奖项目要求所列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或设计人至少包含前三完成人之一。

**序号：**以“1-1，1-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类别：**选择填写：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

**国别：**指授予知识产权的国家。

**授权号：**专利填写专利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填写登记号。

**授权时间：**专利填写授权公告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填写首次发表日期。

**发明人：**完整填写全部专利发明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可不填此栏。

**7.2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目录（限10个）**

对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医疗器械等，须提供批准文件如新药证书、新药临床研究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等。审批时间应在一年前。

**序号：**以“2-1，2-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7.3应用证明目录（限15个）**

列出不超过15个主要应用单位的应用情况。

须按照模板（见通知附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每份应用证明原则上限1页。应用证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特殊情况下，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人签名并出具书面委托书），并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不能为科研处、医教部等部门公章）。有经济效益的，应填写“经济效益”一栏，并加盖应用单位财务部门公章。以社会效益为主的，填写“应用情况及社会效益” 一栏。

至少应有一份应用证明，能够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实施应用的起始时间满足整体完成并应用一年以上的时间要求。

**序号：**以“3-1，3-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7.4代表性论文目录（限20篇）**

填写不超过15篇主要代表性论文（应为一年前公开发表）的论文名称等内容。所列论文应按重要程度排序。

论文的全部通讯作者单位均为国外单位的，该论文不能用于申报宿迁市医学科技奖。论文的通讯作者单位既包括国内单位也包括国外单位的，该论文可以用于申报宿迁市医学科技奖。

青年科技奖项目要求所列代表性论文的通讯作者至少包含前三完成人之一。

**序号：**以“4-1，4-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含共同）：**填写该论文的所有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姓名，国内作者须填写中文姓名。对于某些学科没有论文通讯作者概念的，填写第一作者，此时第一作者认为是通讯作者。

**SCI他引次数：**填写数据应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7.5代表性论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数据一致。

**合计：**填写合计影响因子及SCI他引次数。

**7.5 代表性论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限1个）**

须提交第三方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具体单位应为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检索本项目“7.4代表性论文目录”所列不超过15篇代表性论文的收录引用情况报告。检索报告中须包含检索的15篇代表性论文的目录、被收录的篇数、被他人引用次数等检索结论，同时应包括源文献、引证文献等具体信息。

**序号：**以“5-1”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7.6查新咨询报告（限1个）**

应提供由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于2022年1月1日以后出具的本项目查新咨询报告书。除医学科普项目外，所有项目均须上传查新咨询报告书全文。

**序号：**以“6-1”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7.7知情同意报奖证明（限3个）**

按照模板（见通知附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须提供主要知识产权证明中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专利发明人出具的知情同意报奖证明。须提供代表性论文中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含共同）出具的知情同意报奖证明。如专利全部发明人，论文全部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均已列入项目完成人，此项可不填。专利全部发明人，论文全部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其中每一种类别知情同意报奖证明需作为一个文件添加至附件，并分别标注一个序号。

**序号：**以“7-1，7-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签名发明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姓名：**填写所有签署了知情同意的发明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姓名。

**7.8科研基金、计划结题验收报告或证明目录（限5个）**

填写不超过5个具体科研基金、计划的信息，按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排序，并提供基金、计划结题验收报告或证明。没有结题的项目，此处不能填写。

**序号：**以“8-1，8-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基金种类：**指项目所受资助的国务院各组成部门、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所属部门等，可根据项目所受资助的实际情况填写。

**基金、计划名称：**指项目所受资助的基金、计划名称，可根据项目所受资助的实际情况填写。如，“首都医学发展科研基金”，“973计划”。

**7.9曾获科技奖励目录（限10个）**

如实填写项目核心内容曾获得的不超过10个奖项的情况。

**序号：**以“9-1，9-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奖励种类：**选择填写，选项有6个：省部级政府科学技术奖、市厅级政府科学技术奖、面向全国评选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面向部分地区评选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其他、无。省部级政府科学技术奖指各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部委授予的科学技术奖或军队科学技术奖，市厅级政府科学技术奖指各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州）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或省级政府各厅局授予的科学技术奖。

**获奖时间：**须填写具体获奖年份。

**获奖项目名称：**指获得奖励的成果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应规范填写等级，不分等级的奖项填写“不分等级”。

**授奖部门：**应以奖励证书中落款部门名称及公章为准，规范填写全称。

**7.10其他证明目录（限15个）**

可列出“表7.1～7.9”之外其他类别与项目评审有关的文件，如实验动物合格证，第三方评价证明，出版的专著等。不可列出已有类别的证明文件，如专利，论文等。

第三方评价证明指除项目主要完成人、合作者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如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内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以及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等。

卫生与健康管理项目应在此提供项目主体内容经政府有关部门采用，并经实际验证具有明显实际效果的相关证明材料。

医学科普作品应在此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2）科普作品成品质量证明：提交印刷质量鉴定机构的印装质量检验报告和新闻出版管理机构或评审机构的编校质量检验报告。（3）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指省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评价该图书、电子出版物的材料复印、打印件，及该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证明材料。其中（1）为必备证明材料。

**序号：**以“10-1，10-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要求一个序号只能列出一个独立的内容。

**7.11回避专家申请表（限1个）**

完成单位对本单位项目的评审专家如有回避要求的，须提交《宿迁市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

**序号：**以“11-1”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每位完成人填写一份。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宿迁市医学科技奖医学科学技术类项目完成人最多可填写9人，按贡献大小排序。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5人。

宿迁市医学科技奖医学科普类、卫生与健康管理类、青年科技奖项目完成人最多可填写5人，按贡献大小排序。

科普项目主要完成人应是对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责任编辑和美术编辑。

**国籍：**医学科学技术类项目第一完成人须是中国公民。医学科普类、卫生与健康管理类、青年科技奖项目完成人均须是中国公民。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军人如有身份证的也应填写身份证号；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号；外国公民填写护照号。

**出生年月：**青年科技奖前三位完成人年龄均不超过45周岁。

**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完成人参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应在本项目完成起止时间内。

**对本项目的主要学术（技术）贡献**：限3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主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所列的第几项；与他人合作完成的，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限200字。填写该完成人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包括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中文简体正楷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他人代签或仿造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出具书面说明并盖章或签字，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宿迁市医学会。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每个主要完成单位填写一份，按照实际贡献大小排序。

宿迁市医学科技奖医学科学技术类、医学科普类、卫生与健康管理类、青年科技奖项目完成单位最多可填写5个，按贡献大小排序。单项授奖单位数均不超过3个。

**单位名称**：填写名称须规范完整填写，须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主要完成单位须具有法人资格，不得以“协作组”、“委员会” “XX大学XX学院”等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对本项目的贡献：**不超过600字。自然科学类的项目，应就本单位在成果的研究过程中，主持或参与研究的制订及组织实施，并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对该项成果的研究起到的重要作用叙述；技术发明类和科技进步类的项目，应就本单位在项目研究、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的组织、管理和协调等作用叙述。

**声明：**需完成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可手写，可用签名章，也可用印章，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十、诚信承诺书

在认真阅读承诺内容后，项目第一完成人本人签名确认，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盖公章确认，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附件

按“七、主要证明目录”的顺序提供各附件，附件与主件之间，各类附件之间用彩色纸隔开。

**（1）主要知识产权证明**

按“7.1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复印件（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外观设计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复印件（含摘要页、设计图片全文），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提交证书复印件。

**（2）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按“7.2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目录”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提交批准文件的全文复印件。

**（3）主要应用证明**

按“7.3主要应用证明目录”的单位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提交应用证明原件。

**（4）20篇代表性论文**

按“7.4代表性论文目录”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提交代表性论文的全文复印件。**复印件中须将通讯作者及通讯作者单位以黄色背景标明；须将第一作者及第一作者单位以红色背景标明。**

**（5）代表性论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

提交检索报告全文原件。

**（6）查新咨询报告**

提交查新咨询报告全文原件。

**（7）知情同意报奖证明**

提交知情同意报奖证明原件。

**（8）基金、计划结题或验收报告**

按“7.8具体基金、计划情况目录”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提交基金、计划的结题或验收报告或证明复印件全文，资助部门没有下达纸质版验收报告或证明的可提交资助部门网站结题证明的截图。

**（9）曾获科技奖励证明**

按“7.9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证明目录”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提交获奖证明复印件。

**（10）其他证明**

按“7.10其他证明目录”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实验动物合格证，凡涉及使用实验动物的项目，应提供清洁级以上医学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和动物实验设施环境的合格证明复印件。

专著类证明，提交首页、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复印件。其他类证明，以复印件提交。

医学科普作品还应提供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初版和最新版本）1套。被译为其他语种的科普作品，还应提供被译为其他语种作品的样本1套。

**（11）回避专家申请表**

回避专家申请表，须完成单位盖章，以原件提交，附件编号“11-1”。